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38號

上　訴　人　大鵬華城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官朝永(具律師資格)
被 上訴 人　黃適欽
訴訟代理人　江承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會議決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7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具律師資格之官朝永，有○○市○○區公所民國114年1月14日函、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律師基本資料可稽，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先予敘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於112年9月20日前為大鵬華城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下稱區權人），自112年1月1日起擔任系爭社區第24屆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主任委員（下稱主委）。詎管委會先於112年7月12日7月份例會（下稱712會議）決議通過「解任現任主任委員黃適欽」（下稱系爭解任決議），嗣於同年月15日召開臨時管委會會議（下稱715會議，與712會議合稱系爭會議），通過「選任李台光為第24屆新主任委員」之決議（下稱系爭選任決議，與系爭解任決議合稱系爭決議）。然712會議非由主委擔任會議主席，715會議係由無召集權人召集，無法出席系爭會議之管理委員（下稱管委）未委託同棟候補委員出席，均與系爭社區規約（下稱系爭規約）規定不合。系爭決議未經區權人會議決議，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下稱公寓條例）第

29條第2項規定，應屬無效或得撤銷等情。爰於原審變更聲明順序，先位依民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備位依民法第56條第1項、公寓條例第29條第2項規定，求為撤銷系爭決議之判決。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規約並未列舉解任主委須經區權人會議決議，內政部營建署編印之公寓大廈自治管理手冊（下稱自治手冊）亦載有若主委係由管委推選，則應由管委罷免之內容，系爭解任決議實未違反法令、規約。再者，715會議係因被上訴人被解除主委職務，無法依系爭規約召集會議，副主委又拒絕召集，始由監察委員召集推選新主委。且在管委及同棟候補委員均無法出席會議，或無候補委員等情況下，可由系爭規約第9條第2款所定委託書格式推知得跨棟委託，故系爭會議應屬合法有效。此外，被上訴人無故未出席管委會5月份至7月份會議，並於112年6月26日出售其所有之系爭社區房屋、同年9月21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依規約約定業已自動喪失管委及主委資格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確認系爭決議無效。理由如下：

㈠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20日前為系爭社區之區權人，經選任為管委會第24屆管委及主委，任期原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被上訴人於112年7月12日之712會議通過系爭解任決議時並未出席，而由設備委員即訴外人國樸擔任代理主席。112年7月15日通過系爭選任決議之715會議，則由監察委員即訴外人陳世麟召集並擔任主席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㈡依系爭規約第9條第1項、第3項規定，系爭社區應每月由主委召開管委會會議1次，如發生重大事故有即時處理必要，或經1/3以上委員請求時，主委應召開臨時會。上訴人通過系爭決議後，曾於112年8月9日、16日、9月13日、27日分別召開8、9月份例行會議及各該月份第1次臨時會議。則系爭決議效力如何，即與管委會會議是否由召集權人所為、議案決議是否有效等節密切相關，兩造間自112年7月15日至同年

9月20日之委任關係存否，亦影響被上訴人之權利及義務，致其在法律上之地位及權利處於不安狀態，此種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另被上訴人雖未出席112年5月、6月及7月管委會會議，然會議紀錄均記載其請假，復無證據證明被上訴人係無故缺席，難認被上訴人已於112年6月自動喪失管委資格。

㈢系爭規約未設得由管委罷免主委之明文，依公寓條例第29條第2項、系爭規約第6條第11項第8款規定，應由區權人會議決議之，始符規約及法令。上訴人所提自治手冊僅係針對實務上訂立罷免方式程序之相關建議，無從採為管委會得罷免主委之法律依據。系爭解任決議既然非由區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自難認為有效，上訴人更無召開臨時管委會選任主委之餘地。況系爭社區管委會召開臨時會議之召集權人為主委，715會議竟由監察委員召集，形式上屬於不備成立要件之會議，所為系爭選任決議亦不具效力。從而，被上訴人先位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備位之訴無庸審究。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法律關係（或不能提起他訴訟之法律關係基礎事實、證書真偽）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種不安之狀態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即屬具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提起確認之訴之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即確認利益），此為原告提起確認之訴之特別要件。而原告起訴請求之內容，須具備法院以本案判決解決其與被告間紛爭之必要性、實效性，始具備一般權利保護之保護必要（即訴之利益）要件。又確認法律關係之訴，以確認現在之法律關係為限，如過去曾經存在之法律關係，因情事變更，現已不復存在，或未持續至現在仍尚存續，而不影響其他現在之法律關係，因不具備法院以本案判決解決紛爭之必要性、實效性，自屬欠缺一般權利保

護之保護必要要件，即欠缺訴之利益，亦欠缺確認利益。此在確認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以防止濫訴。至原告提起確認之訴是否具備確認利益或訴之利益，皆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定之。

㈡本件被上訴人先位主張，旨在請求確認管委會於系爭會議通過之系爭決議無效。而管委會之決議，乃多數管委基於平行與協同之意思表示相互合致成立之法律行為。此等法律行為，固為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但非法律關係本身，應認該先位聲明屬於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系爭決議效力如何）之訴。參諸原審認定被上訴人當選系爭管委會第24屆管委及主委，任期原自112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經由分別於112年7月12日、15日召開系爭會議通過系爭決議，其後曾於同年8月9日、16日、9月13日、27日陸續召開8、9月份例行會議及各該月份第1次臨時會議，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20日前為系爭社區區權人，被上訴人亦自承其於112年9月21日將其所有坐落系爭社區之建物轉讓他人後，確實不具擔任主委資格，上訴人於第一審訴訟程序期間已選出第25屆管委，任期至113年12月31日（原審卷一89頁、一審卷一509至510頁）等情，似見被上訴人先位之訴係以過去存在之法律關係基礎事實為確認標的。倘若無訛，則該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對現在法律關係存否有無直接影響？上訴人112年8、9月份例行會議及各該月份第1次臨時會議作成決議之具體內容為何？是否為現存法律關係之前提條件？被上訴人是否不能提起他訴訟，或依其他訴訟不足以保護其權利？有何須由法院以本案判決解決紛爭之必要性、實效性？事涉被上訴人本件確認訴訟是否具有訴之利益、確認利益之判斷，自待釐清。原審未遑詳予斟酌，徒以系爭決議是否有效，攸關管委會會議之召集、決議效力，且影響被上訴人之權利義務，並認本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就是否具有訴之利益部分，未見調查審認，所為關此部分不利上訴人之判決，即有理由不備之違誤。

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原判決就被上訴人前揭先位請求部分既經廢棄發回，則備位之訴亦生移審效力，附此說明。又被上訴人倘能利用同一訴訟程序提起他訴訟，審判長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3項規定應負闡明義務，案經發回，宜併注意及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方　彬　彬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麗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